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和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，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，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，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如本次投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，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投资建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孝春

任富增

李后群

年 月 日